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0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上列聲請人與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